

简析狭义社会学学科定位及其研究方法

郭大水

摘 要 近些年来,社会学成为热门学科,但随之也出现了泛化的趋势:什么样的社会现象研究都自称为社会学的研究,社会学实际上成了一门在多元范式幌子下丧失了学术规范的学科。改变这种状况,构建只对社会现象中“社会的”因素的研究体系,可称为“狭义社会学”。狭义社会学是一门经验性实证学科;“社会的”视角单一侧面性与视域贯通性是其研究对象;“询问—建构—反馈”是其基本的研究方法;对“社会的”理论自觉与方法揭示是其基本问题。

关键词 社会的 社会学 狭义社会学 社会科学方法论

迄今为止,什么是社会学仍然是令人困惑的问题。其根源在于目前社会学学科定位的多元性。社会学摆脱这种困境的途径是“消元”,即探讨学科定位标准的合理性问题。依据学科性质定位要兼顾“对象与方法”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可以将所有学科划分为三大类型:经验性实证学科、理论和构想学科、规范学科。经验性实证学科是以科学方法测量对象的特征并且发现其一般规律,它的研究结果的效度,是基于不断地对于测定对象的真实性检验;理论与构想学科具有自我证明的性质,如哲学体系、宗教信仰体系等,只有依靠一个严密的推理体系来证明;规范学科也可称之为“工具性学科”,如逻辑学、法学等,其有用性与意义是合一的,即“要求研究对象去适应它的研究结果”^①。

将社会学定位为一门经验性实证学科,不仅顺应了目前大陆社会学界大多数人的学科想象^②,而且还可以消解许多争论。作为单科性的经验学科,它必然具有特定的独立的研究对象,具有与其他学科平等的学科地位;作为实证性学科,它是采用科学

方法的,是价值中立的,是无所谓“中国化”的,也没有“维护社会现实或者带领社会向下一个目标前进”等所谓社会责任^③。当然,符合初衷、顺应多数以及消解争论等理由,仍然还是外在的、表象层次的,而内在的与核心的,是从理论上论证这种社会学定位的合理性。

一、狭义社会学研究对象—— “社会的”单一侧面视角与贯通性视域

讨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难点,在于合乎逻辑地证明社会学既是一门具有独特视角,又在研究领域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互关联的学科。从理论上分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0页。

② 参见赵万里《自主性与中国社会学的学科想象》,《山西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③ 姚德薇、郑杭生:《社会学如何想象——有关社会学基础的思考》,《安徽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析,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只能是靠思维把握的“关于问题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①。从研究实践来看,实证性科学只是从特定学科角度去揭示社会现象的特征,从而对研究对象的丰富性做出自己的证明与贡献。例如,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反腐败”、“城市化”等社会现象,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都在进行研究,这显然并非某一个学科的研究领域。社会学要介入这类重大社会现象的研究,显然也只有从自己特定的角度切入。为了保证意义明晰,本文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划分为“理论对象”与“经验对象”。前者是指对学科视角的认识与界定,从理论上说明什么是“社会的”内容,它有哪些独立的特性;后者是指对学科视域,即对研究内容、主题的说明与界定。

1. 社会学“理论对象”的单一侧面性分析。

“社会的”有两个既相互独立又内在关联的成分:行动者动机的“指向第三方”与社会团体中的基本价值标准。

首先,从行动者方面分析,“社会的”成分可概括为:行为者的目标“指向第三方”。例如,在研究公务员团伙犯罪时,笔者发现他们常常为自己“辩护”说,收取贿赂多数情况下是“身不由己”。笔者认为在任何与其他人相互关联着的生活中,人们只要将自己的行为有意识地指向行为对象如钱财等之外的第三方,并将“第三方”规定为包括认识的或不熟悉的、友好的或敌视的、特定的或者不特定的、过去的或将来的等群体或者个人时,这个“指向第三方的动机意图”就是“社会的”因素,是社会学专门研究的对象。提取出这种“指向第三方”的因素,可以破解目前诸多有关收取贿赂的疑问。例如,为什么有的受贿分子钱多得用不完了还要收取贿赂?从狭义社会学的角度看,这里主要不是“金钱问题”,而是人际环境压力问题。受贿者不能够抵制的往往不是“钱物诱惑”,而是“实际工作环境的压力”。因此,治理官员腐败问题,不要仅仅从人的贪婪找原因,还要特别重视社会“小环境”,亦即重视人们具体社会生活小环境中的潜规则问题。提取出这种“指向第三方”的社会的因素,对于我们分析其他领域的社会现象,也有重要的启示。

其次,从社会团体中的基本价值标准分析,“社会的”因素在这里就是迪尔凯姆所谓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学所要研究的“社会事实”。我们可以把这种

“社会价值标准”作为人类互动过程中相互理解的基础。这种相对典型的社会价值标准因素,是人们在长期的相互联系中形成的,具有历史性和群体性。因此,对这种存在于不同民族、国家、团体等特定场景中价值标准的认识,构成培养“社会学想象力”的核心内容,是社会学的特定视角。

以上两个“社会的”相互独立的成分又是紧密关联着的。其实质是人们在互动中是以当时所处环境的“主导价值标准”为基础猜测第三方的意图。这样不仅可以在实践上有效地避免空想与玄想,而且在理论上与诡辩论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线。对于社会价值标准的发现,其实也就是对特定环境中人们互动意图猜测的分析。

2. 社会学“经验对象”的领域贯通性分析。

所谓“经验对象”是指对研究所涉及的人类活动的分析与证明。虽然“社会的”这个侧面性因素需要靠抽象来把握,但我们仍能深刻地感觉到它明显的经验特征。狭义社会学研究切入点有两个比较明确的标志。其一,人类社会行为方式往往具有“可选择性”。当人们的行为一旦有了可选择性时,例如,决定与谁联盟(政治领域)、选择在什么地方上学(教育领域)、在什么地方与什么人一起吃饭(日常生活领域)时,就有社会学研究介入的可能性。因为,这些活动的动机有可能受到这个环境中公开或私下的社会性规范和习俗的影响;这些选择的意义可能关联着行为对象之外的人类个体和群体。当代社会中可选择性的增加,为社会学研究介入开辟了广阔的空间。通过研究这些可见的“行为”,可以揭示出其背后看不见的“社会的”因素的作用,进而提出有学理依据的分析与对策建议。其二,人的行为又往往具有明显的“标榜性”,这是社会学研究介入的又一个明显标志。“社会的”成分之一是行为者的行动意图指向行为对象之外的人类个体和群体,这可以简要地概括为行为的“标榜性”。依据这样的标志,我们容易在不同种类的人类活动中找到社会学研究的切入点。不管发生在何种社会生活领域,只要一方有“公众形象”的考虑,就有社会学研究介入的必要性,社会学研究就是要揭示出表象之后的这种“向第三

^①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

方显示”因素在行为中的支撑力度。

在目前人类活动领域划分的框架中,“社会的”没有一个“固定的”领域。这正是社会学“经验对象”所具有的领域贯通性的学理基础。因此,狭义社会学研究的主题、内容必然具有经典性与时代性、全球性与地方性等特征,具有与人们所关注的重大社会实践活动同步进行的特点。

3. 狭义社会学研究对象与实证学科性质的一致性。

从人类行动中分析出“社会的”因素,对于分析研究社会现象是必要的。它解释了许多从人类个体的生理与心理,或从历史个体的独特性、情感个体的丰富性、经济个体的占有性等侧面都不能合理地解释的人类活动既有规律又存在着大量例外的现象;它使人类对自己生存之中的社会具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社会行动是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影响因素。

二、狭义社会学研究方法—— “询问—建构—反馈”的研究模式

人类行为是一个“互动过程”。人们行为的连续性与非连续性,例如,从“友好”变化为“敌视”或者相反,都能在行为互动的过程中得到合理解释。当前互动的过程与结果,是构成人们下一个行为意图的现实根源之一。因此,对人们行为意图的把握,可以突破那种只将其看作个人心理和生理附加物的观念,而从互动性的“情景定义”方面去认识。这是狭义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在此基础上,狭义社会学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区别至少有三个:(1)研究发生在社会活动的现场,而非人为控制的实验室;(2)研究对象是作为“研究主体”的一方参加互动的,研究者与他们一同实验,而非“指挥”他们的行为;(3)研究者要识别和概括出“典型类型”,并把这种概括结果反馈给研究对象,做进一步修正,而非只依据自然科学实验的排除法,通过排除其他因素干扰而推导出“假设”的正确性。

狭义社会学的研究路径可归纳为“询问—建构—反馈”。与“观察—假设—检验”的自然科学研究路线相比,这种狭义社会学的研究路线凸显了其研究方法上的三个创新:(1)研究的基础从间接的

“贴近观察——研究者单方面猜测假设”转变为直接的“面对面询问——研究者与对象之间双向交流的建构”;(2)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的地位从“指挥者”变为“学习者”;(3)研究结果的性质从“研究者自我逻辑的检验”转变为对“被研究对象逻辑的发现”。总之,把人类特有的“询问—回答”方式提升到自觉的理论认识高度,从而开辟了不同于自然科学“猜测—检验”的理解和解释社会现象的一条新的“互动通道”。

狭义社会学研究方法是科学的,但它又不完全等同于自然科学的方法。“社会的”不同于“生理的”或者“历史的”,也不同于“物理的”、“化学的”,其中最根本的标志就是研究对象能“回答”。因此,研究对象的这种特殊性,要求狭义社会学认真研究“询问技术”。例如,怎样组织座谈会以得到真实的信息、如何进行个别访问以使访问对象如实回答研究者的提问、如何编制问卷才能够提高问卷信息的效度与信度等等。这里的种种“询问方法”,显然是自然科学所没有的。因此,只要破除了“科学的”只是自然科学的这种认识,采用不完全等同于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社会的”影响因素及其规律,狭义社会学是社会科学的学科也就没有疑问了。从人类认识不断发展的意义上说,狭义社会学的“询问—建构—反馈”研究路线,是继承自然科学研究原则基础之上的社会研究方法新成果。它体现了科学方法的探索范围从纯粹自然界扩展到人类社会行为的进步。

三、狭义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对“社会的”理论自觉与方法揭示

有无学科基本问题是与学科性质直接关联的。物理学、经济学等经验学科是理论性地把握、检验、证明社会生活中“真的”而非虚幻性的、非只靠推理的问题,因而也就不需要表明推理逻辑起点的所谓“学科基本问题”了。

社会学为什么需要一个学科的基本问题呢?其一,社会学学科定位具有“特殊性”,目前主要是“剩余学科论”^①;其二,社会学不成熟说,(下转第134页)

^① 参见拙文《“社会的”单一侧面研究方法——探讨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新进路与新定义》,《南开学报》2010年第3期。

(上接第 71 页)即不成熟的社会学还需要一个基本问题,以凝聚力量走向成熟。

社会学不成熟的现实表现是,什么样的社会现象研究都可自称为社会学的研究,社会学实际上成了一门在多元范式幌子下没有了学术规范的学科。单纯内省式的构想、个别案例的剪裁串接、文献汇编式的综合替代了科学的研究。因此,为了狭义社会学的健康发展,为了在凝聚研究力量的同时识别和剔除怀有各种非科学动机的假社会学研究,有必要设立一道“学科入门坎”,姑且称之为“狭义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从社会学创始人具有理论与经验研究并重的“成对性”出发,如迪尔凯姆有阐释“社会事实”的理论著作《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准则》和经验性研究成果《自杀论》,韦伯有阐释“社会行动”的理论著作《社会学的基础》和经验性研究成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笔者认为临时性的学科基本问题

可表述为:狭义社会学是对“社会的”理论自觉与方法揭示。

这个学科基本问题表述,也可作为目前狭义社会学不成熟的学科定义。所谓不成熟,是指它还只有“号召之义”,而缺乏学科“实际成分规定”。笔者认为,即使在定义中增加目前的“指向第三方”和“社会价值标准”成分,也还不全面。因为“社会的”成分绝不只是本文所论证的这两种。随着狭义社会学的发展,一定能够识别概括出“社会的”新成分或类型结构,从而使狭义社会学在理论对象上更丰富,在方法上更缜密,真正成为一门与目前相对成熟的政治学、政治学等平起平坐的学科。

(本文作者:郭大水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献忠